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6號

原告 宜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